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采气二厂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调查内容主要分为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和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委托环评单位（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后，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并在网页附上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10302172506206.html>）。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5日通过网络、报纸两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网络

我单位于2021年5月12日分别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10512092121484.html>）和麻辣社区南充论坛（<https://nc.mala.cn/thread-16150545-1-1.html>）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并附公众调查表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本项目网上公示网站均为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angxi County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nty name and logo, a search bar, and the date '2021年07月09日 星期五'.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首页', '印象苍溪', '领导之窗', '政府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网上办事', and '政务互动'. The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Below the title, it provides the time (2021-05-12), source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nd view count (223). The main text explains the purpose of the disclosure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Measures' and lists the project details: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的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通过报告书的公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一）项目名称：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点：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大坪污水处理站内、南充市阆中市方山乡元坝103H站内。

（三）建设内容：1. 大坪污水站扩容改造拟投资66.2万元，主要改造内容包括：（1）外输泵流量不足，需对外输泵进行更换，更换为Q=40m³/h，H=50m的离心泵两台（一用一备），同时更换阀门、管线；（2）对堵塞加药管线进行更换，更换为DN20的PE管线，路由与原加药管线路由相同。2. 元坝103H污水处理站工艺改造拟投资925.1万元，建设内容为在VB103H站新建污水微正压气提装置一套。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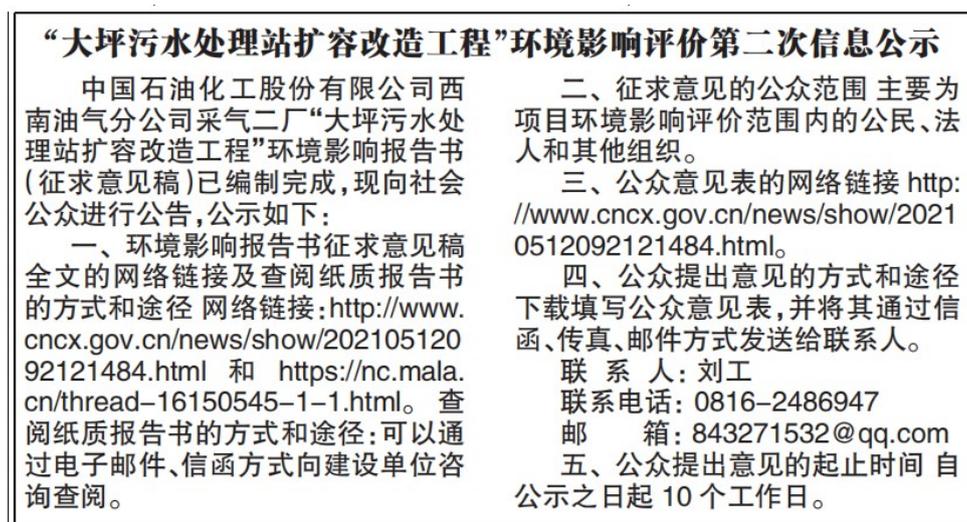
第二次网络公示（1）



第二次网络公示（2）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1年5月19日和2021年5月21日两次在四川科技报上刊登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四川科技报为四川省省级报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第一次报纸公示

**“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10512092121484.html> 和 <https://nc.mala.cn/thread-16150545-1-1.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10512092121484.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发送给联系人。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816-2486947;邮箱:84327153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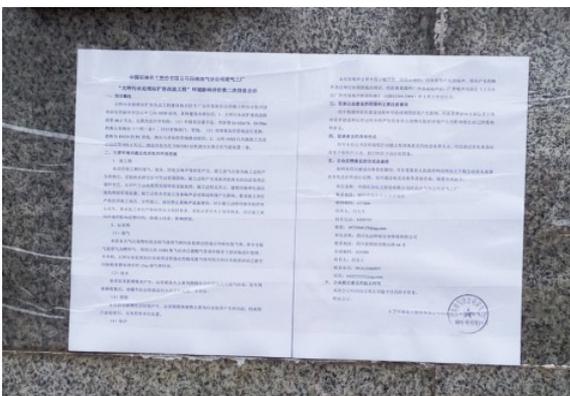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站场周边张贴公告信息进行公布。



大坪污水处理站附近现场公示图片



元坝 103H 站附近现场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办公地点接待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大坪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2021年7月6日